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5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技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和昌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曾琬喬、涂驊蔚、涂世欣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1年8月19日提出民事上訴狀，對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5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6,88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955元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黃姿育

法　官　林家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郁惠